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9046013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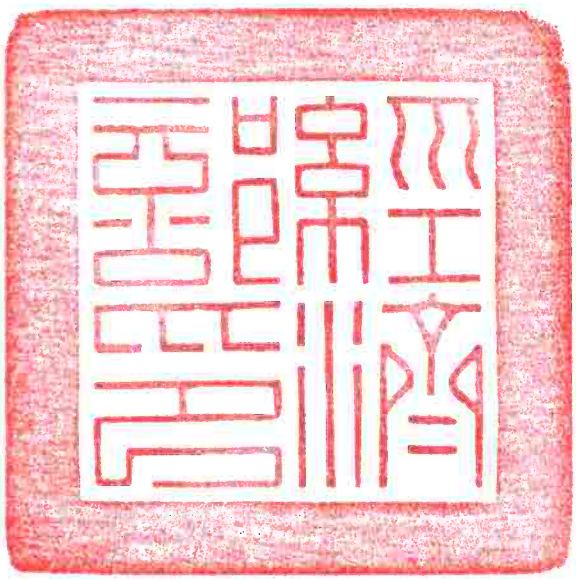

訂定「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」

部長 沈榮津

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舉之：

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。

二、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且未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，配合辦理轉型、遷廠或關廠。

三、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且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納管。

第三條　檢舉前條未登記工廠應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記載下列事項，檢具證據資料，向該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舉：

一、檢舉人姓名或名稱、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。

二、疑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之未登記工廠廠名、廠址（位置）、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第四條　檢舉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。但已聲明放棄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獎勵方式，包括給予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。

二人以上聯名檢舉，或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應個別給予獎勵。

依本辦法給予之獎勵，經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。

第五條　檢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一、不屬第二條之檢舉對象。

二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
三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四、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
五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、電視、其他媒體所公開之檢舉案件。

第六條　第四條之獎勵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

一次，並得依當年度檢舉人檢舉案之數量及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。

第七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；有洩密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。

檢舉人之檢舉書及其他資料，除有必要外，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，並應以密件保存，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八條　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獎勵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。